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15人，代表股份245,753,7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81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17,623,6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33.89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，代表股份28,130,0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3人，代表股份28,757,4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627,3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，代表股份28,130,0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22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；反对 12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2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3%；反对 12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7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7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8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9%；反对 7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40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12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44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1%；反对 12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1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59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6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0%；反对 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7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7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80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2%；反对 7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6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江霞、项颂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